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时间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召集，全体董事一致推举何愿平先生为本次会议主持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决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选举何愿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2023-029）。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经审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何愿平（主任委员）、石向欣、吴蕙；

审计委员会：王辉（主任委员）、王海军、石向欣；

提名委员会：石向欣（主任委员）、王海军、何茹；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王海军（主任委员）、王辉、潘海塘。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王辉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2023-029）。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何愿平先生提名，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朱心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2023-029）。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朱心宁先生提名，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吴蕙女士、潘海塘先生、张滔先生、李旋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2023-029）。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总经理朱心宁先生提名，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王进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2023-029）。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何愿平先生提名，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潘海塘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2023-029）。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分别申请人民币壹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途为日常经营周转，期限为 1 年，具体日期以各银行签订的合同日期为准。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为市场化利率，公司可在上述授信品种及授信额度内办理业务。

为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实现高效筹措资金，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决定具体融资业务的办理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内。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九日